张北县财政局文件传阅笺

收文日期：　　机密程度：

来文单位	省厅	来文时间	12.11(16时)	存办科室	预算科	编号	482

主要领导批示：

[illegible] 李 11/12

主管领导批示：

主管领导批示：

张英军 15/12　　[illegible] 15/12

主管领导批示：

拟办意见：

请李局长阅、许局阅、武局阅

赵清发主、预算科阅

李 11/12

阅文科室	办公室	国库科	预算科	债务经建科	农业科	社保科	综合科	非税科	国资科	采购办	会计科	信息中心
					自翔宇							
阅文时间					15/12							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5〕101号

河北省财政厅
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66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

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上述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同时，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市县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5年12月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、民族工作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备注
				其中						
		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2024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奖励					
张北县	130722	6582	6373	500	460	132	77			